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民國100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2日院教評會修正建議
民國101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14日院教評會修正建議
民國101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5日院教評會備查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第七點及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受理本系學位文憑聘任案之專門著作審查時，應依個案分別組成送審人著作外審委員提名小組 (以下簡稱提名小組)。

本系系主任為提名小組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指派系教評會委員2人，必要時得另行指派1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 學位文憑聘任案經本系教評會通過後，提名小組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列舉「教師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每件送審案應推薦外審委員人數至少6名 (且應參考送審人提供之「外審委員應迴避名單」中所列人員)。

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

四、 本系以學位文憑送審之教師資格審查案，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位以上審查。

提名小組應依據送審人與外審委員之著作領域相近程度排序外審委員送審順位 (排序順位數應達應送審人數2倍以上)。

五、 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迴避審查：

- (一)為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 (二)為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六、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宜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不宜由送審人畢業學校教授擔任。
- (三)不宜由送審人同學擔任。
- (四)儘可能迴避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 七、 提名小組應於系教評會結束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外審委員名單推薦作業並決定送審順位，如無特殊原因，本系承辦人應於系教評會結束十個工作天內寄出外審著作及資料。
- 八、 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之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本系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
- 九、 外審委員回覆之審查結果，本系承辦人收到後應先提交系主任審閱，並由系主任告知新聘候選人及外審委員提名小組召集人相關結果，並送院教評會審議。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學位文憑送審案】

一、送審人基本資料

姓名	擬聘 職稱	代表著作名稱 (請註明字數；如係以外文撰寫，請加註中文譯名)	備註

二、系級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須送審 3 人，至少應推薦 6 名）

	姓名	現職(含機關學校 名稱及職稱)	學術 專長	聯絡電 話(H&O)	通訊處 (應含地址、e-mail)	備註	送審聯絡 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提名小組召集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委員應迴避名單【學位文憑送審案】

一、送審人基本資料

姓名	擬聘 職稱	代表著作名稱	學術專長 (請依送審人審查履歷表填寫)

二、應迴避審查名單【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規定應含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序號	應迴避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應迴避之理由	備註

申請人：

(親自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